

做好以法治建设托举公共安全的湖北答卷

——五届四次问鼎应急普法知识竞赛的冠军队从何而来

2024年10月15日下午,在世界水电名城宜昌,迎来属于湖北应急管理的激情时刻。在全国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现场,主持人激动地宣布:“一等活动奖,湖北省代表队!”瞬间,场内掌声雷动,现场的湖北代表队成员相互击掌,激动的泪水盈满了眼眶。

五届四次问鼎全国冠军,这一非凡的战绩,是湖北省不断深化应急法治化建设的成果,也是一幅多维度构建应急普法新格局的生动图景。



2024长江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以赛促学 打造湖北应急普法品牌

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自2019年首次举办以来,通过以赛促学,逐渐在全社会形成了讲应急、学应急、用应急的良好氛围,成为检验全国各地应急管理水平和法治建设的重要平台。湖北代表队在这次竞赛中再次取得佳绩,既是湖北应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的有力彰显,也是湖北全域普法成效的实践映射。湖北省应急管理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普法竞赛不仅是一场比拼,更是法治化建设成果的集中展示。”

在应急普法工作中,湖北省将参与全国性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作为提升普法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通过组织参赛推动全员学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树立了“以赛促学、以赛促学”的品牌效应。湖北省不仅在全国赛事中频频夺冠,还在省内创新举办了公众应急知识竞赛、防灾减灾答题活动,吸引了千万群众积极参与。2023年,湖北省公众应急知识竞赛吸引了593万人次参与答题,防灾减灾有奖答题活动参与人次高达2065万,极大地激发了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也为全国赛事选拔优秀选手奠定了坚实基础。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以压实责任为先导,建强阵地为基础,打造品牌为突破,服务中心为根本,将普法工作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支撑。努力推动应急普法工作“全域覆盖、全民参与”,荆楚各地从城市到农村,从企业到校园,应急普法工作的触角深入各行各业,形成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两微一网”动态发布应急法律法规知识,利用抖音等平台直播安全必修课。上线应急动漫IP形象“楚小应”,制作200余部普法微动漫、短视频、情景剧,让群众的普法学习更加生动、更加直观。

法治引领 应急管理地方立法走在前列

推动重点领域立法。组建全国首个应急管理法学研究会,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地方立法研究。先后推动制修订出台《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



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总决赛现场,湖北省应急管理厅相关负责人代表湖北队领取一等活动奖。

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和《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两张清单”》,构建了“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重要制度文件”的应急法规制度体系,安全风险防控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等两部地方性法规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修订)》《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修订)》等两部政府规章被列入省政府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应急管理法治体系日趋完善。

推动重点领域立法。成立湖北省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全省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目前湖北已发布实施20项应急管理地方标准,推动标准立项37项。《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规范》《综合减灾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指南》等地方标准,填补了全国相关领域标准“空白”。

推动预案体系建设。修订《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防汛抗旱等13项省级专项预案,指导带动各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6048项,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预案体系逐步形成,为依法有序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重要遵循。

严格规范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在应急管理的执法领域,湖北省不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2023年,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推动以省“两办”名义印发了《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细化措施,

对各地综合执法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督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正在推进《湖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以典型样板创建带动全省执法队伍整体提升。开展提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用好“亮剑见血”方法论,在全省曝光一批违法经营单位和“一案双查、一案双罚”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针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湖北省以“靶向治理”为核心,以“火、爆、塌、淹、挤”等六大风险为重点开展整治行动,尤其在高风险的重点行业领域,如化工、煤矿和交通运输等,突出对违规外包作业、电气焊切割等行为的精准执法,进一步强化了全省应急管理的执法力度。

此外,湖北省加强了执法监督机制。2023年,湖北省应急管理厅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通过人大监督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高效开展。着眼提升基层执法水平,创新案卷评审方式,组织飞行检查、交叉检查和集中检查,推动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更加规范。

破浪前行 法治化建设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能力

在灾害易发、多发的背景下,湖北省坚持“依法应急”理念,通过法治手段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全省应急管理体系正在向法治化、科学化、现代化的方向加速迈进。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围绕“法治引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建设,获省委全面依法治

省委批准命名为首批示范项目,在全国应急管理系统率先实现突破。

治荆楚先治水,防汛是湖北天大的事,围绕如何高效防范洪水,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带来的危害,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在相关法规制度建设上率先破题,带来显著的变化。

2023年在全国率先出台防汛抗旱工作准备规范化指导意见和预警叫应“十条措施”,2024年出台防汛救灾预警“叫应”措施升级版,推动形成“预警一叫应一行动一反馈”的工作闭环,摸索出一条有效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湖北标准。为成功应对2023年24轮强降雨和今年主汛期7轮强降雨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取得了“不溃一堤、不垮一坝、不亡一人”的突出成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应急管理政务服务质效。加强行政相对人申报指导,提高申请环节一次性通过率。加快企业码专题建设、电子证照归集,进一步减少行政相对人需提交的申报材料数量。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试点,加大线上监管力度,推动非现场监管方式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治标、结果导向治本、文化导向治根,湖北省应急管理厅聚焦安全生产、防减救灾、应急救援等主要职能,统筹实施履责强链、信息赋能、治本攻坚、一线强基、社会共治等五项行动,不断提升综合统筹能力、监测预警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基础保障能力,着力将安全风险管控在初期、处置在萌芽,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以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筑牢安全之基

——专访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丁辉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全省应急管理法治建设蹄疾步稳,扎实推进,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专章部署,制定重大改革措施,面对新时代要求,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站在何处、将去何方”令人关注。11月6日,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丁辉畅谈我省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系列新观点新思路。

问: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请您介绍一下近年来我省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基本情况?

法律是重要的上层建筑,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特别是应急管理部门组建时间不长,法治在发挥打基础、利长远、稳预期方面的作用尤为突出。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立法、普法、执法一体推进,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在章法中迈开步伐。立法方面,我省已初步构建由2部党内法规、4部地方性法规、8部省政府规章、若干重要制度文件,以及地方标准和应急预案组成的应急管理法规制度体系;普法方面,我们打造了立体化的普法矩阵,形成了全天候全覆盖的普法格局,应急普法竞赛取得“五届四冠”的骄人战绩,在全国树立了湖北应急普法品牌;执法方面,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经验获应急部向全国系统推介,接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形成警示震慑。

法治是最优治理模式。推行法治,就是要让所有的社会公众对自己的行为结果和法律后果达成认知统一,养成在法治框架下约束自己行为的认知自觉,进而形成成熟稳定的安全治理模式。从近年来的实践看,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成效已经体现在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际之中,全省安全形势保持平稳,事

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三年呈现两位数大幅下降,2023年度我省在国务院安委会考核中位居全国第五,获得优秀等次;今年春节前后,接连打赢两场硬仗,成功应对两轮历史罕见雨雪冰冻灾害,得到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肯定;今年主汛期,面对响应超常规、雨量超极值的严峻挑战,全省上下众志成城,勇于奋斗,取得了“不溃一堤、不垮一坝、不亡一人”的成果,李强总理予以肯定。

法治建设永远在路上。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积极探索具有湖北特色的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模式和路径,以高质量的法治建设助力高水平安全体系构建,以高水平安全为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贡献应急力量。

问:近年来,应急管理领域立法受到广泛关注。接下来,我省应急管理地方立法将怎么推进呢?

立法工作是法治建设的基础环节。近年来,我省应急管理地方立法步伐在不断加快。率先出台《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两张清单”被纳入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要制度成果,《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规范》等地方标准填补了全国“空白”。但是,相对于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我们的立法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仍然需要加力推进。重点将从几个方面努力:一是全面统筹。既要大力推进法规、规章的制修订,也要注重标准建设、预案建设、配套制度文件出台,要打造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让国家法律能够落地落实、执行有力。二是突出重点。应急管理涉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的方方面面,需要立法规范的事项很多,需要我们学会“弹钢琴”,优先制定群众最期盼、应急工作最迫切需要的法规制度。我们已推动将《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湖北省危险化学品

安全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修订)》《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修订)》列入省政府五年立法规划项目,下一步,将加快立法进度,抓紧研究出台。三是分级推进。在强化省级应急管理立法的同时,加强对有立法权限市州的指导,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出台一批具有荆楚特色的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实现上下联动、多点开花。

问:普法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您认为推进应急普法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应急普法是应急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提升公众安全文明素养至关重要,普法关键是要把静止的法律条文变成社会公众动态的自觉习惯。近年来,我们坚持改革创新,上下同频,构建了“部门联动、载体多元、受众精准、全民参与”的应急管理普法机制,带动荆楚大地掀起“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热潮。下一步,我们将把普法工作和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合推进,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坚持“扩音造势”“天天讲”。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土办法和新技术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类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全天候、全覆盖开展应急管理普法宣传,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能落实,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入脑入心。二是坚持因地制宜“重点讲”。突出易发多发灾害事故种类,结合季节变化、地域差别和群众生产生活特点,及时调整更新宣传内容,加密宣传频次,引导群众把安全防范意识转化为日常生活中的自觉习惯。三是坚持发动群众“一起防”。深入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共同参与应急普法宣传、风险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活动,构筑人人参与、联防联控的坚固堤坝,共同缔造美好幸福家园。

问:您对推进我省应急管理领域执法有什

么考量?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应急管理部门是国家明确的综合执法部门之一,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重大。我想,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应该从三个方面进行加强:一是要把“亮剑不伤人”的价值观建立在“亮剑见血”的方法论上。执法不是目的,而是手段。要通过严格履行国家赋予我们的职责,让法律法规“长牙带电”,体现在我们履职的各个环节当中,让群众从每一起案件的办理过程当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要打好“精准执法”组合拳。今年,我们结合省委开展的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集中整治,带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从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摒弃粗放执法、“大呼隆”执法,聚焦执法对象精准、执法内容精准、执法方式精准、执法服务精准、执法处罚精准,推动应急管理执法质量不断提升。执法对象精准,就是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重大隐患,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执法内容精准,就是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聚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履职、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管理、特种作业管理等,实现精确靶向治理。执法方式精准,就是要综合采用“四不两直”方式,直插基层、直奔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服务精准,就是要坚持把“为企业服务”作为执法宗旨,大力推广“执法+普法”,柔性执法,落实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体现宽严相济的执法导向,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执法处罚精准,就是要准确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确保裁量精准、处罚精准。三是要以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执法队伍作为根本保证,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实施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规范,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真正打造一支拉得出、顶得上、让党和人民绝对放心的应急管理执法“铁军”。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到企业督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两张清单”落实。

“数读”湖北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十大亮点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扎实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建设,获批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在全国应急管理系统率先实现突破。连续四年法治建设考核获评优秀等次。

推动成立了全国首家省级应急管理法学研究会,组建湖北省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构建由2部党内法规、4部地方性法规、8部政府规章、59件重要制度文件组成的应急管理地方法规制度体系。

制定实施20项应急管理地方标准,推动标准立项37项,初步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应急管理地方标准体系。

在全国率先出台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两张清单”,被纳入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要制度成果。

推动修订《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防汛抗旱等13项省级专项预案,指导带动各地各部门修订完善应急预案6048项。

每年精心制作并向应急部报送普法宣传作品,先后有17部获得全国、全省29个奖项,获奖数量位居全国前三。

2021年以来,全省共举办集中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741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121.11万份,开展应急演练21914场次,直接参加防灾减灾活动人数达2968.45万人次。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全省共公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669个。

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取证培训力度,近三年培训市县两级未取证人员2486人。



应急普法进企业活动。



应急普法进校园活动。